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1〕36号

关于开展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 入库和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壮大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加快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》（粤科农字〔2021〕151号）和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梅市科〔2019〕3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开展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及评估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通知所指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范围，包括增选入库和动态评估两类参与主体。

（一）增选入库。凡志愿为梅州市农业农村科技创新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申请梅州市第二批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，对象包括：已在梅开展服务对接工作的省内高校或外市的科研院所科技人员、本市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或农业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、本市历年立项的农业科研项目团队

科技人员、基层一线的驻镇工作队员、乡土专家、种植能手等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特派员管理各项制度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积极配合选派工作安排。

2、热心“三农”工作，志愿到农业农村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，专业素质强，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，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。

3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若具备深厚的农业科技服务能力、有显著的农业农村服务实绩、在群众当中有良好口碑的“科技能人”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，可适当放宽学历或职称要求，予以认定。

（二）动态评估。对象为2019年度获第一批资格认定的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（见梅市科〔2019〕60号），资格2年期满须重新评估认定。评估时要求提交近2年的工作总结报告、不少于3家服务对象出具的“服务工作综合评价意见书”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梅州市内涉农技术人员。首次申请进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的本地涉农技术人员，已在“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mz/login/mz>，以下简称‘阳光政务平台’）注册的，使用原有帐号登录，如无帐号，需在“阳光政务平台”进行注册，完善相关信息后，在系统内按照“申报管理→特派员管理→特派员申请”流程提示操作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管理员、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入库。

(二) 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。省内高校或外市科研机构涉农技术专家(含在梅驻镇帮镇扶村)申请进入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,需填写《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》(附件1)和打印纸质版本,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,连同学历、职称证书、奖励表彰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(一式1份)报送梅州市科技局。同时将《农村特派员导入模板》(附件4)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发送电子版到本通知指定工作邮箱。市科技局通过相关审核程序后安排入库。

(三) 第一批市农村科技特派员。2019年认定的第一批市农村科技特派员,已在“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的,使用原有帐号登录;如无帐号,需在“阳光政务平台”进行注册,在系统上按照“申报管理→特派员管理→特派员申请”流程提示完成入库申请,再选择“申报管理→特派员管理→综合评价”流程填报相关信息,完成动态评估,其中“服务工作综合评价意见书”须作为必选附件上传,逐级审核后入库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(一) 资格待遇。经研究认定的第二批申请人及通过评估的第一批农村科技特派员,将取得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资格,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并统一颁发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证书。

(二) 经费支持。经征集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,获得申报省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资格。每年在省、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安排一批竞争性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,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。

(三) 考核表彰。市科技局组织对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，对业绩突出的给予表彰，并对其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或立项支持。

四、报送流程

农村科技特派员申请人通过“阳光政务平台”完成《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》（附件1）填写，上传学历、职称证书、奖励表彰证书等佐证材料。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下载纸质打印盖章，所在地主管部门或组织单位形成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于2021年10月15日前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。省内高校或外市科研机构申请人直接将入库表按通知地址寄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

联系人：吴金桥、黄小芬，电话/传真：0753-2259887

工作邮箱：mzkjsfk@meizhou.gov.cn

- 附件：1、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
2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综合评价意见书
3、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
4、农村特派员导入模板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专业		
	学历		身份证号					认定年度	
	技术职务/ 行政职务		联系电话				微信号		
	工作单位				组织机构代码				
工作基础	技术领域 和获得成果 情况	(填写申请人具备的技术专长、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、获得的主要荣誉等。限 500 字内)							
	开展的特派员工作情况	(指已经开展的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科技服务、创新创业情况, 如没有, 此栏填无。限 800 字内)							

工作单位推荐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梅州市科技局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综合评价意见书

(2019-2021 年度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单 位 及职务			
个人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总结 (限 1000 字内)	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单位评定 意见	(合格或不合格)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县(市、区) 科工商务局 评定意见	(同意或不同意)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市科技局 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报送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历	专业	职称	所在单位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	备注
1									认定
2									评估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
说明:如是第二批征集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,请在备注栏填写“认定”;如是首批重新评估的农村科技特派员,请在备注栏填写“评估”。